

2020 年度

泰宁县司法局

(含公证处)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司法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及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推进司法

所建设。

(五)组织、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八)按规定承担本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全县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司法行政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9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司法局	全额拨款	36	3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司法行政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上级党委政法工作会议、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等的部署要求，认真履职，为我县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营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法治统筹，奋力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全面提升法治泰宁建设水平、法治政府建设质量、法治社会建设层次。

（二）坚持底线思维，有力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做好人民调解，做细社区矫正，做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三）坚持服务民生，强力提升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做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做严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做优法律服务。

（四）坚持严管厚爱，着力打造过硬干部队伍。坚定不移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持之以恒强化政风肃纪，坚持不懈提升素质能力，加强关心激励机制落实。

（五）积极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继续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包村帮扶、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计划生育等工作落实。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7.56	一、基本支出	607.2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501.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2.63
四、单位其他收入	28.49	公用支出	102.68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1.89	二、项目支出	19.23
收入合计	627.94	支出合计	626.4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602017001	福建省泰宁县司法局	627.94	577.56			21.89	28.4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合计	人员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602017 001	福建省泰 宁县司法 局	20406 01	行政运 行（司 法）	626.44	501. 9	2.63	102.68	19.23	627.94	577.56			21.89	28.49

备注：1. 本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2. 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

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7.56	一、基本支出	577.5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508.8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3
		公用支出	66.05
		二、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577.56	支出合计	577.5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577.56	548.33	29.23

备注：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无数据				

备注：1. 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 无金额备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607.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2.0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9
30101	基本工资	135.52
30102	津贴补贴	94.95
30103	奖金	6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3
30201	办公费	21.23
30202	印刷费	6.0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2
30206	电费	2
30207	邮电费	5.8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 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 5
30216	培训费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 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 2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 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 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6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 7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2.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8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备注：司法局公务接待费预算 1.9 万元、公证处公务接待费预算 0.95 万元。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为627.94万元，比上年增加157.49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公证处合并进行预算公开。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77.5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28.49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21.89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26.44万元，比上年增加155.9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0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63万元，公用支出102.68万元，项目支出19.2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26.44万元，比上年增加159.32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公证处合并进行预算公开，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项级科目)501.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及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级科目)2.63万元。主要用于遗属补助、高龄补助等支出。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级科目）90.63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定额公用经费支出及普法、依法治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7.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司法局预算安排 1.9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性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上升 9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务接待预算不足。

2020 年公证处预算安排 0.95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性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5%，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泰宁县司法局 2020 年共设置 1 个绩效目标，名称是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2.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推动我县法治建设、减少社矫人员重新犯罪率以及做好我县法律宣传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投入	资金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全部投入
		目标 2：资金实际支出率大于 90%	资金实际支出率大于等于 100%
			
	产出	目标 1：办结案件数大于 650 件	办结案件数大于 700 件
		目标 2：纠纷调解成功率大于 90%	纠纷调解成功率大于 95%
			

	效益	目标 1: 社区矫正后重新犯罪率小于 5%	社区矫正后重新犯罪率小于 3%
		目标 2: 服务对象满意率大于 90%	服务对象满意率大于 95%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无此项内容）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 名称	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司法行政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7.21 万元，比去年增加 13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整以及和公证处合并进行预算公开的影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司法行政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1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司法行政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